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2.6 亿元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 本期五洲交通提供担保总金额 26,0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50,369.2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承诺。
-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简称“金桥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可持续性经营，拟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6,000 万元。公司对该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 26,000 万元提供担保后，金桥公司已陆续向财务公司借款共计 19,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金桥公司上述借款清偿期陆续到期。

(二)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签订合同事宜。本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

金桥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地址位于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文桂勇；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木材（以上两项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生鲜肉类、水产品，农副土特产品（限初级农产品），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肥料，饲料，纸张，纸浆，糖蜜，桔水，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有色金属（除国家专控产品），钢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

外)；仓储及保管服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农产品的包装、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装卸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对市场开发的投资、经营、管理；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会展服务；冷冻、冷藏服务；禽畜批发及销售。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桥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2A 等级。

金桥公司最近一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资产总额 90,417.54 万元，负债总额 64,877.68 万元，净资产 25,539.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75%，营业收入 23,059.91 万元，净利润 812.09 万元。金桥公司借款余额为 52,400 万元。

(二)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三) 偿还情况说明

广西金桥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金桥市场”)是金桥公司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分二期建设，总预算投资约 15.26 亿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约 13.8 亿元。目前一期物业出租率为 91.42%，二期物业出租率为 90.78%，2019 年 1-12 月年租金收入同比上涨 20%。

金桥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要求，多业态、多渠道、多措施搞活园区经营，发展形势稳步向前。一是金桥江楠果菜交易中心项目持续向好发展；二是生鲜集配中心项目准备落地；三是稳步推动广西农村电商精准扶贫公共服务中心项目；四是金桥市场一期一、二楼改造包装项目发展理念初具雏形；五是金桥冷库专项招商取得较大突破。

金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历年为金桥公司提供后，提高了金桥公司征信，也降低了融资成本。且金桥公司历年借款无违约行为，未来经营情况看好，可按期归还该 2.6 亿元的贷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 保证担保金额：26,000 万元

(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期限：按照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资金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6 号三祺广场 44 层

法定代表人：覃虹

注册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 41,531.49 万元，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4,965.18 万元。

财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48,295.62 万元，净资产 345,778.28 万元，营业收入 59,700.42 万元，净利润 28,130.7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是关联方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业务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良好。

五、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含五洲公司为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 26,000 万元担保额），担保余额为 50,369.20 万元。金桥公司 2019 年向财务公司的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对金桥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提供总额 26,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9%；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6%。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4,965.18 万元，贷款余额为 139,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在财务公司共取得贷款 119,000 万元，共归还贷款 91,0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规定，信贷业务服务收费为：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金桥公司融资 26,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目的是为金桥公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促进经营业绩增长，公司财务部对此次担保事项作出了肯定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一）鉴于金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 2A 等级，且以前担保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未来的经营前景及现金流较好，可按期归还贷款；（二）金桥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及扶持金桥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金桥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八、公司担保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79%，担保余额为 50,369.20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6,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6%。无逾期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金桥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